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3）第 24 号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期，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对涉及“CPO”及“ChatGPT”等市场热点概念问题进行答复称，“针对 CPO 产品技术，公司深圳光为子公司已有布局和研究，相关研发样品已经部分客户测试认证，预计明年可以实现量产。”但根据你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》，部分客户正在对相关产品进行测试认证而非通过测试认证。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的答复内容不准确、不谨慎、不客观，有关信息和风险提示不充分、不准确、不完整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8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7.1.1 条、第 7.5.2 条、第 7.5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3月6日